

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

覆函/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1) in MY160822-AFCD

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之意見書

本港養狗業良莠不齊，不少非法狗場污煙瘴氣，蓄養環境極不人道，本處贊成收緊對狗場的監管，然而認為諮詢報告有不少商榷之處，意見如下：

一. 甲類及乙類牌照的飼養限制

署方建議設立甲類及乙類繁殖者牌照，容許繁殖者在某一處所飼養未絕育母狗作繁殖用途，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或牠們的後代出售。諮詢文件中未有指出處所能否重覆登記，例如四口之家分別申請甲類牌照，並登記於同一處所繁殖，然則該處所是否可以飼養十六隻母狗？根據母狗的品種，每胎大約誕下三至八隻幼狗，當局又是否容許一個持甲類牌照的繁殖者同時照顧近四十隻狗？本處認同署方的建議，為甲、乙類繁育狗隻牌照訂下所需空間，並限制繁殖的母狗及後代存量的數量，保障狗隻有健康的繁殖環境。

二. 地契及公契限制

近年市面有設於住宅大廈的小型狗場，雖然符合環境及衛生等條件而獲發動物販售商牌照，但往往違反大廈公契，甚至不符土地用途，本處認為發牌時諮詢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免狗場經營者陷入爭議。

三. 動物福利團體的豁免

香港由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等動物福利團體協助處理流浪或棄養動物，被接收的動物如沒有機構或市民收養將會被人道毀滅，可惜人道毀滅的數量遠超收養，縱使是次修訂旨在規管養狗場，本著人道精神，當局應制訂嚴格的人道毀滅準則，以免微恙動物無辜受害。而當局豁免動物福利團體的同時，應要求福利團體因應規模，從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接收少量未被認領的狗隻。

四. 訂立棄養者名單

按照現時政策，畜養者棄養的手續簡單，並無罰則，每年棄養寵物不計其數，規管狗場的同時，當局長遠當訂立棄養者名單，供甲類和乙類動物繁殖者及動物售賣商查閱，禁止棄養者購買寵物，及禁止棄養者申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所列牌照，以確保繁殖者質素。

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

專此函達，敬候尊覆。如有任何查詢，可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 3527-0751 或 3527-0753 與本處職員聯絡，謝謝。順頌
時祺

此致

立法會《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GBS, JP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 上

(陳珮明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